

<<掘墓人的女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掘墓人的女儿>>

13位ISBN编号：9787020092253

10位ISBN编号：702009225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美)乔伊斯·卡罗尔·欧茨

页数：582

字数：467000

译者：汪洪章,付垚,沈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掘墓人的女儿>>

前言

在当代美国作家中，像乔伊斯·卡罗尔·欧茨那样多产的人并不是很多。现年七十四岁的她，有着近五十年的文学创作经验，著有大量的中短篇小说集、戏剧集、诗集、文学评论集、文学研究专著、回忆录及儿童文学作品，尤其能以惊人的速度不断推出鸿篇巨制的长篇小说。

读者面前的这部《掘墓人的女儿》，初版于一九七七年，是她的第三十六部长篇。

最近五年来，她又有多部长篇问世。

欧茨身兼大学教授，想必有一定的教学和研究任务，而耄耋之年各体文学创作竟仍能如此多产，难怪批评界要感到惊讶了。

《掘墓人的女儿》由一、二、三部和“跋”组成。

读完“跋”后，读者或许会恍然大悟，原来前三部基本上是女主人公丽贝卡晚年意识流动的产物。

此时的丽贝卡六十出头，身患癌症，正接受化疗。

她在读完人类学教授弗莱妲·

摩根斯腾的回忆录《起死回生：我的少女时代》后，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给从未谋面的作者写信。

回忆录中所揭示的作者身世使丽贝卡坚信，这位女教授一定是她五岁时曾经日夜盼望的姨表姐。

接连发出三封信后，姐妹俩终于联系上了。

两人间持续一年多的书信往来，一次又一次打开各自的记忆闸门，一幕幕往事又历历在目。

整部小说以心理写实的手法，成功塑造了一个身心皆受过严重创伤的女子形象。

小说开头写青年女工丽贝卡正在纽约州北部一小镇的尼亚加拉纤维管厂上班，时间是一九五九年九月的一天下午。

厂里的噪音有股奇异的催眠作用，丽贝卡沉沉若梦，惊魂不安，不幸的童年和少女时光在脑子里重现，父母惨死的景象更是挥之不去……施瓦特夫妇在德国受过良好教育，夫妻俩爱好音乐、哲学，生活体面。

一九三六年，为了逃避纳粹迫害，雅各布·施瓦特携怀有身孕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儿子，仓皇逃离德国前往美国。

船到纽约港前，女儿丽贝卡诞生在污秽不堪的船舱里。

上岸后，一家人来到纽约州北部小镇米尔本。

迫于生计，雅各布在小镇墓地当掘墓人，并负责看管墓地。

一家人挤在墓地破旧的石屋里，艰难度日。

掘墓人工资低廉，遭人鄙视。

墓地面向公路，背靠小山，呈坡形，石屋地处墓地下方。

久而久之，一家人吃的井水遭地下腐败尸体污染。

情况报到镇里，工作人员搪塞说水质经过检测，没问题。

一家人隐忍着度日。

渐渐低，妻子安娜的性格变得日益沉默、内向，夫妻俩很少交流，“沉默就像巨大沉重的石块，压得两人透不过气来”。

两个儿子渐渐长大，放学能帮父亲干活了。

因是掘墓人的孩子，两人在学校常遭同学辱骂、欺负，成绩令人失望。

丽贝卡五岁那年，有一天，姨父母一家要来美国的消息，把一家人乐坏了。

丽贝卡看着父亲摊在桌上的照片，喜欢上照片里的表姐弗莱妲，幻想着和表姐一块儿玩。

苦等了好长时间，最终传来坏消息，说姨父一家所乘船只抵达纽约港后被集体遣返。

亲人团聚的幻想破灭。

雅各布酗酒，常拿孩子撒气；安娜自言自语，目光呆滞，整天像活在醒不了的梦里。

丽贝卡上学了，两个哥哥却先后辍了学。

<<掘墓人的女儿>>

大哥赫彻尔在木材厂找了份工作，二哥古斯在墓地帮父亲干活。
一九四八年的万圣节前夕，有一帮人又像往年一样到墓地搞破坏，他们砸墓碑，还到处涂写“”字。
赫彻尔怒不可遏，大打出手，还在一个家伙的额头上刻了“”字。
遭到通缉的赫彻尔只好离家出逃。
孤独的雅各布拿古斯撒气，常羞辱虐待他，导致古斯也离家出走。
绝望的雅各布买了杆猎枪，计划实施报复。
丽贝卡十三岁那年，父亲在墓地遭到当地名人辛姆科兄弟羞辱，他在开枪打死威利斯·辛姆科后，随即回到石屋，又将妻子打死，并饮弹自尽。
丽贝卡读小学时的老师骆特小姐收养了她，还出资安葬了施瓦特夫妇。
丽贝卡在中学里的成绩每况愈下。
她常遭人骚扰。
一天，丽贝卡又受欺辱，她忍无可忍，予以还击，结果遭到蜂拥而上的一群同学毒打。
卷入斗殴的学生全被开除。
此时，丽贝卡未满十六岁。
由于自卑和寄人篱下的感觉，丽贝卡讨厌起恩人骆特小姐来。
一天夜里，她悄悄离开骆特小姐的家。
为自食其力，丽贝卡当过女招待、售货员、旅馆服务员。
一天，在华盛顿大酒店打扫客房时，她险遭房客强奸。
幸亏一个叫提格诺的男子赶到，痛打了那房客一顿。
提格诺是啤酒销售员，事发时也住在酒店。
他的年龄是丽贝卡的两倍。
事后两人常约会，后相爱结婚。
当时丽贝卡不足十八岁。
销售员居无定所，丽贝卡跟着丈夫跑过不少地方。
她第一次怀孕流产后，提格诺在乡下租了房子，两人算是有了固定的家。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儿子奈利出生。
为贴补家用，丽贝卡到尼亚加拉纤维管厂做工。
一九五九年九月，一天下班回家的路上，丽贝卡发现遭人跟踪，跟踪她的人追上来后，问她是不是叫“黑兹尔·琼斯”，丽贝卡回答说“不是”。
那人似乎不信，还递过来一张名片。
从名片看，那人叫拜伦·亨得里克，在奥瑞斯卡尼行医。
他说其父死前留有遗产，要转交黑兹尔。
丽贝卡心想他一定认错了人，掉头跑开，到麦尔策太太家去接儿子。
奔波在外的提格诺回来了。
他变得不修边幅，脾气日益暴躁，对妻子常拳脚相向。
一次，提格诺又在毒打丽贝卡，幼小的儿子抱住爸爸的腿，求他住手。
提格诺一怒之下，竟提起孩子的胳膊就往墙上撞。
孩子晕了过去，差点死了。
丽贝卡忍不下去，趁提格诺熟睡之际，带儿子逃了出来。
丽贝卡改名黑兹尔·琼斯，儿子改名扎克·扎卡赖亚斯。
母子每到一地，不敢停留太久，唯恐提格诺追来，杀了他们。
黑兹尔发现儿子有音乐异秉。
逃亡路上，她打工挣钱，逢有钢琴的场所，便设法让儿子练上一曲。
一次，黑兹尔鬼使神差，带儿子去了奥瑞斯卡尼医院，想找跟踪过她的那个亨得里克。
医院里的人告诉她，没听说死去的老亨得里克医生有个儿子。
母子俩来到马林角海湾。

<<掘墓人的女儿>>

黑兹尔在海湾大剧院当引座员，有时兼售票员，挣钱维持儿子钢琴教育。

在此，她邂逅切特·加拉格尔。

此人是媒体大亨赛德斯·加拉格尔之子，弹得一手好钢琴，因思想与其父相左，父子关系不甚融洽。

切特离过婚，眼下正疯狂地爱着黑兹尔。

他介绍黑兹尔到沃特镇齐默尔曼兄弟乐器行当销售员。

汉斯·齐默尔曼也是乐器行的股东，他是著名钢琴家，已从音乐学院退休，扎克常能得到他的指点。

切特正式向黑兹尔求爱，为了儿子，她答应了。

两人同居，搬进加拉格尔给母子俩买的房子里。

扎克首次公演，大获成功。

在罗切斯特青少年钢琴大赛上，他的演奏也得到一致好评。

比赛结束当天，一身穿工作服的男子突然出现，他问黑兹尔：“您是否记得我？”

我叫古斯·施瓦特。

黑兹尔忙摇头说：“不”。

黑兹尔始终抹不去心头阴影，担心提格诺出现。

她终于给麦尔策太太去电话，得知提格诺遭人敲诈，两三年前就被人打死了。

切特驱车带黑兹尔去见父亲赛德斯·加拉格尔。

和赛德斯交谈中，黑兹尔得知切特的过往经历，包括婚姻，还得知赛德斯患了癌症。

后来，黑兹尔常收到赛德斯的来信和礼物。

信中称赞扎克的音乐才华，他还匿名向特拉华音乐学院捐赠三十万美元，立专项基金赞助扎克的音乐教育。

一九七一年三月，黑兹尔又收到赛德斯的邮件，内装几份剪报复印件。

黑兹尔读后才知道，十一年前跟踪过她的亨德里克原来是个变态杀人狂，已死。

警方在其住处挖出六具女性尸骸，其中一具是“黑兹尔·琼斯”的。

看了剪报，冒名“黑兹尔”的丽贝卡忍不住发出刺耳的笑声，她决心要把一切都告诉给切特。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丽贝卡和切特相爱同居十周年，两人举办了一个简单的婚礼，扎克因此也成了切特的正式养子。

扎克用功练琴，囊括过各种比赛的冠亚军，眼下在为旧金山钢琴赛做准备。

此时扎克快十八岁，交了女朋友。

他兴趣广泛，哲学、宗教均有涉猎，还常和养父辩论有关问题。

他正值青春期，情绪不稳，易冲动，让人担心。

决赛前六天，他竟然说要退赛，这可急坏了周围人。

还是切特设法缓解了扎克的心理压力，没有退赛。

一家人奔赴IEI@ [LI]。

轮到扎克登台了，他走上舞台，显得异常沉稳。

听着儿子在台上的演奏，丽贝卡百感交集。

扎克技巧娴熟地演奏着贝多芬的奏鸣曲《热情》，淋漓尽致的发挥和不乏争议的创造性阐释，吸引着每个人。

演奏结束，全场爆发出雷鸣般掌声。

扎克成功了！

可他不会知道，等待着母亲的又将是个漫长的不眠之夜……人们在谈论小说时，通常

将“故事情节”并提，其实，故事是故事，情节是情节，在叙事学上是两码事。

原生态的故事就像以上所做的“故事梗概”一样，指的是在一维时间序列中接连发生的一个个事件，读来未必有趣，因为它不是“肌理细腻骨肉匀”的小说本身。

原生态的故事不可能全部进入小说文本。

<<掘墓人的女儿>>

人类个体的故事基本是一样的，无非是在社会环境的挤压和人与人关系中出生成长、吃喝拉撒、恋爱结婚、工作娱乐、老弱病死之类，但讲故事的方式却千差万别。

与故事不同，情节处理的正是讲故事的方式，它涉及小说艺术结构要素的安排，更多地与创作手法有关。

好小说家在创作时对讲什么、不讲什么、先讲什么、后讲什么，总会有个大致规划，煞费苦心设计作品的情节结构。

《掘墓人的女儿》的结构颇为奇特。

全书由长度极不对称的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三百三十五页，第二部一百七十八页、第三部仅三十六页，由二十九封书信组成的“跋”；仅占二十六页，呈“虎头蛇尾”状。

这种篇幅结构看似突兀，但细究起来，颇能响应整个小说情节结构的要求。

我们倒过来先看“跋”。

该部分由丽贝卡和弗莱妲两人的二十九封书信组成，尽管所占篇幅最短，但在整部小说叙事中，所起结构作用却很大。

没有这个部分，我们甚至无法知道小说叙述人是谁。

而在读完这个部分后，我们才知道，前三部的内容像是从女主人公流动的意识中自然淌出似的。

正因如此，前三部里的叙述人视角可说是“固定的内视角”，而且大致是“有限的视角”，不是全知全能的视角。

也就是说，六十二、三岁时的丽贝卡身患癌症，她回忆所及的内容，要么是她当时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的，要么是她以不同时期的情感状态和智解能力可以想象得到的。

不过，前三部里的叙述视角的限定并不十分严格，其中不少场景，按理说是丽贝卡不可能看到或不可能想见到的。

比如，第一部里有关她父母在小石屋里有否性爱生活的议论和描写，就是个明显的例子。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篇幅最长的第一部。

三百多页的文字写的主要事件发生在一九五九年九月到十月。

丽贝卡一天下班回家的路上被人跟踪，虚惊一场；忍受不了丈夫施暴，带儿子仓皇出逃。

但是，丽贝卡不幸的童年和少女时光、父母的惨死、寄人篱下的生活、打工经历、恋爱及性爱所带来的快乐、嫁为人妻、初为人母，等等内容，基本都是用意识流手法浓缩、穿插在了这第一部里，读后让人对女主人公的性格养成有极为直观的了解。

在这一部分里，丽贝卡生命中二十三年里所发生的或喜或悲的主要事件，几乎都得到了具象的呈现。

在米尔本墓地小石屋里，施瓦特一家遭人鄙视欺辱，孤独寂寞，过着畸形、变态的生活，写得更是真切可感，读着令人感到透不过气来的压抑。

童年、青少年时期的生活记忆是深刻而持久的；艰苦屈辱的生活如漫漫长夜，难耐又难忘；儿时的不幸和较早的性爱经历又同样是刻骨铭心的。

这样看来，第一部的篇幅之所以长，不仅是小说叙事内驱力使然，而且还具有一定的象征意味。

也正是在第一部里，一个有血有肉、有思想的女主人公从小到大不断蜕变的形象，生动地浮现在了读者面前。

我们甚至可以瞥见这个十六岁时就辍学的青年女子所具有的宗教观、哲学人生观。

作品劈头一句就是“在动物的世界里，弱者的命总是长不了。”

这是父亲常常教导丽贝卡的。

受过高等教育、当过数学教师的雅各布·施瓦特，不仅爱好音乐，对亚里士多德、芝诺、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叔本华、尼采等人的思想，也都有他自己的理解。

两个儿子先后离家出走后，灵魂孤独、生活几近绝望的雅各布，常对年幼的丽贝卡叨唠着他脑中的那些哲学见解，好像年幼懵懂的女儿完全能听懂似的。

丽贝卡十二岁时，雅各布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女儿比两个儿子更像自己，“她和他一样聪颖，一样地不轻易相信人，在这一点上，她和她盼母亲完全不同。

……丽贝卡好像是个不会笑的人。

<<掘墓人的女儿>>

也许是由于她过早地感觉到自己过的是非人的生活。

她神情忧郁，为人固执，这一点像她父亲。

她整天心事重重，愁眉不展，脸上缺乏表情，像个大男人似的。

“实际上，丽贝卡这种早熟的个性特征，是在特殊的家庭境遇和父亲不知不觉的教育下，潜移默化地形成的。

雅各布深受费尔巴哈影响，是个无神论者。

丽贝卡上小学时受过骆特小姐的感化教育，曾一度相信上帝，相信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团永不熄灭的微弱火焰。

父母惨不忍睹地离开人世后，收养她的骆特小姐常领丽贝卡去教堂做礼拜。

此时的丽贝卡上了中学，有一定的理性思考能力。

尽管她仍强迫自己信上帝、信耶稣，甚至产生幻觉，以为自己能亲眼见到耶稣，但礼拜堂的沉闷空气，青春期的叛逆心理，特别是由于受父亲影响太深，她终于没能坚信到底，辍学前后就对基督教产生了深刻怀疑。

小说在后来的部分里，几乎看不到有关宗教的实质性议论，原因也许正在于此。

小说的第二、第三部合计二百一十四页，表面上主要写儿子的音乐教育，但丽贝卡躁动不安的意识一刻不停地仍在释放各种信息，使读者得以不断补足、修正丽贝卡的身世经历，使她的形象变得不断丰满起来。

在这两个部分里，随着扎克及几位音乐大师的钢琴演绎，读者仿佛随时能听到旋律优美、内含丰富的德国古典音乐，尤其是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热情》。

母亲安娜和父亲雅各布在德国时有过幸福美满的家，母亲经常弹奏肖邦、贝多芬和门德尔松等大师的乐曲。

小说第一部就曾写到如下情景：年幼的丽贝卡和母亲在石屋里过着孤苦寂寞的生活，母亲常趁父亲到墓地干活时，偷偷打开收音机，母女俩依偎在一起，听着贝多芬的《热情》，随着乐曲旋律的起伏，生活的苦难像是一下子消失了似的。

母亲当时听这支曲子，脸上所浮现的异乎寻常的幸福表情，给读者深刻印象。

到小说后两个部分里，《热情》这首曲子不仅折射出丽贝卡的思母之情，同时也恰到好处地映衬出她的整个生命情态。

作者将这支曲子安排为扎克大赛自选曲目，让它的旋律在第三部里不断回旋，从人物塑造和情节发展来看，都很合乎情理。

人有历史，物也同样有历史。

恰当的物件在小说中不仅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而且能将人物鲜活的生命样态自然地呈现出来。

那台收音机是雅各布移民美国后买的第一件贵重物品，曾花去他几乎全部的积蓄。

他活着时正是凭着这台收音机了解二战及战后的欧美大事。

让人难忘的是，在第一部里，同样是那台收音机，成了父母惨死后留给丽贝卡的几乎唯一遗产，也同样是那台收音机，后来给了丽贝卡的儿子最初的音乐教育。

我们若从小说情节结构的内在需求来看，第二部的目的可能主要是--为解开第一部里设置而未予解决的若干悬念。

一、提格诺的结局如何？

不解决这个问题，丽贝卡随时会有危险，无法过安定的生活，也无法和切特正式结婚。

到了小说第二部第-t~章时，丽贝卡在逃离提格诺八年后，终于给麦尔策太太去了电话，这才得知提洛诺在丽贝卡带儿子逃出后两三年里（具体时间不明）已被敲诈勒索他的人打死。

提格诺的暴戾性格，丽贝卡是知道的，她知道提格诺的这种性格一定使他与不少同行竞争的人结怨很深。

不过，她一直蒙在鼓里，不知道提格诺早有命案在身并因此被警方通缉过。

丽贝卡在得知提格诺已死的消息后，自己似乎意识到，当初以身相许嫁给提格诺，可能是中了提格诺设计的圈套。

想想当时那草率的婚礼，丽贝卡不由得感到一切都是提格诺骗婚的结果。

<<掘墓人的女儿>>

二、那个亨得里克到底是何人？

不解除这个悬念，整个小说的结构大厦都有垮塌的可能，因为小说第一部的开头就花了不少笔墨写到此人如何跟踪丽贝卡。

丽贝卡带儿子逃离提格诺后改了名，竟然叫“黑兹尔”。

琼斯，而这个女子却正是亨得里克要找的人。

丽贝卡带儿子到奥瑞斯卡尼医院去找亨得里克，明显是想碰碰运气，看能否要回那份子虚乌有的遗产，因为此时的丽贝卡和儿子生活正无着落。

再者，这第二个悬念不解，丽贝卡的真实身份也得不到确证和恢复。

第二部快结束时的第二十九章，这个悬念终于有了解决。

丽贝卡读了赛德斯寄来的剪报复印件，得知那个亨得里克原来是杀人狂。

而此时，丽贝卡冒用“黑兹尔·琼斯”，之名已有十多年之久，这听起来确像丽贝卡本人所说的，是个莫大的讽刺。

曾写过不少通俗作品的欧茨在设计和解决悬念方面是高手，但在《掘墓人的女儿》里，有一个悬念似乎没能给出一个很好的交代。

那就是，哥哥赫彻尔和古斯命运后来究竟如何？

按时间顺序，丽贝卡最后一次听人提说赫彻尔，是在第一部里。

当时丽贝卡和提格诺约会后，提格诺给了她一笔钱，还说那钱是身在加拿大的赫彻尔让他转交丽贝卡的。

但事实真相究竟为何，始终不得而知。

读者难免心生疑问：提格诺是怎么认识赫彻尔的？

赫彻尔是否早被提格诺杀了，提格诺当时给她的那笔钱会不会是从赫彻尔身上抢来的？

这些问题后来在女主人公丽贝卡的脑子里其实也曾闪过。

另外，儿子扎克有一次在参加青少年钢琴比赛结束后，那个貌似赛场工作人员的人和丽贝卡打招呼，此人显然是二哥古斯，但丽贝卡没有相认。

不知何故？

是否是怕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因而误了扎克的前程？

当然，涉及众多人物的长篇小说不可能将其中每一个人物的命运都交代清楚，除非将篇幅无限制地拖下去，比如写成三部曲的家族史。

而这又另当别论了。

整体看来，作品第二、第三部与第一部还是能构成首尾圆合的整体，加上一个不可多得的“跋”，基本做到了叙事详明，将掘墓人的女儿悲惨不幸的身世和相对完满的结局艺术地呈现了出来。

全书成功塑造的形象不只丽贝卡一个，施瓦特夫妇、赫彻尔、提格诺、切特，都各有特色，写得都比较成功，给人以较深的印象。

当然，就性格鲜明程度而言，我们可以说，第一部里的父亲形象雅各布绝不亚于女儿形象丽贝卡。

假如小说的叙事车轮在第一部就刹住的话，我们甚至可以说作品的真正主人公是那掘墓人，而不是掘墓人的女儿。

<<掘墓人的女儿>>

内容概要

《掘墓人的女儿》由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编著。

《掘墓人的女儿》讲述了：

纳粹党势力在德国迅速崛起的一九三六年，犹太人雅各布·施瓦特带着全家逃离德国，移居美国。

做过中学教师的雅各布来到美国后，只能找到墓

地管理员的工作，因此他的女儿在这个新国家被人们歧视性地叫做掘墓人的女儿。

一家人在巨大的社会和文化压力下过着苟延残喘的生活，最终两个儿

子先后离家出走，雅各布开枪杀死妻子后也自杀了，只剩下小女儿丽贝卡寄人篱下。

长大后的丽贝卡嫁给了啤酒销售员提格诺，并生下一子。

然而，幸

福的生活并未持续多久：提格诺竟然是一个背负命案、遭警察通缉的罪犯，他性情暴戾，常常对妻儿拳脚相向。

无法忍受的丽贝卡带着儿子踏上了逃亡

之路，母子俩每到一地，都不敢停留太久，唯恐提格诺追来……

<<掘墓人的女儿>>

作者简介

<<掘墓人的女儿>>

书籍目录

第一部 在肖托夸河谷
引子
纽约州的肖托夸瀑布
纽约州的米尔本
第二部 在世上
第三部 之后
跋

<<掘墓人的女儿>>

章节摘录

纽约州的肖托夸瀑布 1 一九五九年九月的一天下午，一个年轻的工厂女工正步行回家。她正走在蜿蜒于伊利运河边上的纤路上，此地位于小城肖托夸瀑布东部。

她走着走着，突然觉得有人跟踪她。

一个男人，头戴巴拿马帽，老是保持约三十英尺的距离尾随着她。

巴拿马帽！

衣着浅色而怪异，这在肖托夸瀑布本地不常见。

年轻女人名叫丽贝卡·提格诺，已婚。

她丈夫提格诺的名字使她颇觉自负。

“提格诺。

虽说已经不再是个少不更事的姑娘，而是个已婚妇女，还有了孩子，可她还是那样满心荡漾着爱意，还是像孩子那样爱慕虚荣，每天总是把“提格诺”这个名字呼唤个十来遍。

她的步子迈得越来越快，心想：“他最好不要这样跟着我，提格诺知道了会不高兴的。”

“为了不让戴巴拿马帽的男人赶上她，和她搭腔——虽说，男人们并不经常这样，但有时却喜欢如此——，她把穿着工作鞋的双脚在纤路上踩了一下，跺脚的那样子很是好看。

她确实有点紧张，显得有点不耐烦，像匹被苍蝇折腾着的马。

那天，她的手差点被机器压碎。

真该死，她不该那样心不在焉！

眼下又碰上了这么个家伙！

她扭过头去，瞪了那人一眼，省得他再跟着。

会不会是自己认识的人？

看上去不像是本地人。

在肖托夸瀑布这一地方，有时确有男人会尾随她，至少用眼睛；可大部分时候，她都装着没看见。

她以前和她的兄弟们住在一起，她了解“男人”。

她可不是那种胆小怕事的姑娘。

她体格健壮、丰满，觉得自己能照顾好自己。

可这天下午，她的感觉有点异样。

这天的天气有点闷热，天色有点阴沉，像是着了墨鱼汁似的，让人觉得想哭。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不是说丽贝卡·提格诺哭了。

她从来不哭。

那条纤路走的人很少，要是她喊救命……她对这条路了如指掌，路有近两英里长，走回家要花四十分钟。

每周有五天。

她都得早上从家徒步走到肖托夸瀑布这座小城去。

下班再从城里徒步走回家。

工作鞋虽很笨重，但走起路来很快。

有时，河面上的驳船从她身边驶过。

和驳船上的男人们打打招呼，说两句俏皮话使气氛略微缓和了一下。

就这样，她和船上的好几个男人渐渐地熟悉了起来。

可这天的河面上空无一船，。

七下游都不见船影。

她紧张了起来，真该死！

紧张得连后颈脖、腋下都冒起汗来。

心跳也快得像是肋骨间插着什么锋利的东西似的。

<<掘墓人的女儿>>

“提格诺，你究竟在哪儿啊。

”说真的，她不是在埋怨他，也决不会埋怨他。

提格诺带着她来到此地生活。

那是一九五六年夏季末。

来到此地后，她在肖托夸瀑布当地的报纸上读到的第一条消息非常恐怖，令她难以置信：有个当地男人谋杀了自己的妻子。

他打她，把她扔进了运河，扔的地点就在这条人迹罕见的小路附近。

那男人把妻子扔进河里后，又向她投石块，直到看着她活活淹死。

那个男人后来对警察说，他投石块投了约有十分钟之久。

他说这话时虽不是在自我炫耀，但他对自己的行径也毫不感到可耻。

这狗娘养的竟然想甩了我，他说。

还想把我儿子带走。

这则恐怖的新闻，丽贝卡恨不得从来没有读到过。

最为糟糕的是，每个读过这则新闻的男人，包括奈尔斯·提格诺，都会摇摇头，嘴里发出窃窃的笑声。

丽贝卡曾问过提格诺那种窃笑声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这事也好笑吗？

“你铺你的床，睡你的觉。

”提格诺只撂下这一句话。

丽贝卡寻思着，肖托夸山谷里的女人一定都知道这类故事。

要是有个男人把你也给扔进了运河里，那该怎么办呢？

(没准就是这条河，扔进去后也被人投掷石块。

)自打丽贝卡进城工作的时候起，她来来回回走在那条纤路上，脑子里就无时不在盘算着，要是这样的事情真的有一天摊到了自己的头上，那该怎样才能救自己的命呢？

P5-7

<<掘墓人的女儿>>

编辑推荐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编著的《掘墓人的女儿》通过德国犹太移民后裔瑞贝卡的叙述和经历，向读者展现了一个犹太移民终其一生在反犹环境下寻求犹太身份的历程。

本文试图说明欧茨对其犹太文化身份的认识在本质上体现为梳理犹太移民追寻美国文化身份以及对犹太文化身份的重新认同。

全文以小说主要人物瑞贝卡为线索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阐述：一、产生犹太身份危机的原因；二、追寻美国文化身份，融入主流文化；三、重新回归并认同犹太文化身份。

欧茨在全球多元化语境下探索犹太身份并展现认同过程，对当今多元文化交流及身份认同具有重要意义。

<<掘墓人的女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